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自办发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工业技术  
研究院 A1 楼 401-407 室

2020 年 1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 | 5  |
| 二、 | 基本信息.....                   | 5  |
| 三、 | 发行计划.....                   | 8  |
| 四、 |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6 |
| 五、 |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 17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18 |
| 七、 | 有关声明.....                   | 20 |
| 八、 | 备查文件.....                   | 23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中瑞泰、本公司  | 指 |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
|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7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8 |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9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中瑞泰                              |
| 证券代码          | 873015                           |
| 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
| 主营业务          | 油田采油工具的检测、修复、清洗，钢管的密封和耐压性能检测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国泰君安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常小军                              |
| 联系方式          | 0532-68012680                    |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                                                              |   |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2,88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3.50       |
| 拟募集金额（元）         | 10,08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62,255,842.42    | 89,611,624.62    | 87,599,608.61   |
| 其中：应收账款              | 22,813,523.57    | 33,875,958.32    | 14,068,378.77   |
| 预付账款                 | 496,683.94       | 1,306,031.94     | 4,082,367.50    |
| 存货                   | 4,817,409.99     | 21,567,006.38    | 25,539,809.21   |
| 负债总计（元）              | 18,180,589.65    | 32,828,073.88    | 27,113,834.17   |
| 其中：应付账款              | 9,328,385.52     | 15,872,449.80    | 10,336,401.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43,562,292.16    | 56,483,479.48    | 59,970,822.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36             | 1.77             | 1.87            |
| 资产负债率（%）             | 29.20%           | 36.63%           | 30.95%          |
| 流动比率（倍）              | 3.43             | 2.56             | 2.91            |
| 速动比率（倍）              | 3.14             | 1.87             | 1.81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31,735,039.79 | 48,657,017.08 | 26,393,952.4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663,893.01  | 12,921,187.32 | 9,887,342.65  |
| 毛利率（%）                                  | 37.71%        | 48.14%        | 49.4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40          | 0.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8.65%         | 25.83%        | 17.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5.74%         | 21.66%        | 12.81%        |

|                      |              |            |              |
|----------------------|--------------|------------|--------------|
| 的净利润计算)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74,438.15 | 425,830.12 | 8,173,010.8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5         | 0.01       | 0.2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8         | 1.58       | 1.02         |
| 存货周转率(次)             | 3.94         | 1.90       | 0.57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数据分别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9】1151 号及中汇会审【2020】074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数据出自公司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分别较 2019 年年末下降 2.25% 及 17.41%，变动幅度较小。其中：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年末减少约 1,981 万，下降 58.47%，应收票据较 2019 年年末增加约 779 万，上升 283.85%，主要系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到期，客户如期付款，然而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一些客户在货款到期后，以承兑汇票的形式兑付货款；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年末减少约 554 万，下降 34.8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款情况较好，资金充裕，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89 万，较同期增加 155.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741 万，较同期增加 517.36%，主要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 6000 多万仍处于在生产、在验收状态，这一部分已签订的合同虽然受疫情的影响延缓确认，但是在恢复生产后已部分进行了验收，从而使 2020 年 1-9 月收入较同期增长 63.8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约为 817 万，较同期增加约 1291 万，上涨 272.72%，主要系公司本年实现收入大幅增加，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随着国家要求原油提高产能、增加库存的政策执行，需要增加新井和修复旧井，市场上对油田作业工具类设备的需求与日俱增。钢管行业复苏，国内实力较强的钢管企业加快建造生产线，抢占市场，公司的水压试压机作为钢管加工生产线的必备设备，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点。

由于公司本期业绩较同期大幅增长，致使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7.08%，较同期 8.49% 增长 8.59 个百分点，本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95%，较年初 36.63% 下降 5.68 个百分点。

由于公司本期业绩增长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本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上年同期的 -0.14 提升至 0.26，应收账款周转率自上年同期的 0.74 提升至 1.02。

由于公司上年末签订较多的销售合同仍在安装调试中，尚未确认收入，故本期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自上年同期的 1.90 降低至 0.57。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目标，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新股，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第十九条增加“公司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同时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发行有限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9名，具体如下：

######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 1  | 刘建   | 是     | 是     | 43.36% | 是            | 董事长 | 否    | - | 是                    | 江南系刘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青岛泽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南，此外刘建持有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岛泽畅<br>26.34%<br>股份                                                             |
| 2 | 常小军                                                          | 否 | 是 | 36.93% | 是 | 董事、<br>财务负<br>责人、<br>董事会<br>秘书 | 否 | - | 是 | 持有青<br>岛泽畅<br>22.55%<br>股份                                                      |
| 3 | 青岛泽<br>畅企业<br>管理中<br>心（有限<br>合伙）<br>（以下<br>简称“青<br>岛泽<br>畅”） | 否 | 是 | 19.70% | 否 | -                              | 否 | - | 是 | 青岛泽<br>畅的执<br>行事务<br>合伙入<br>为江<br>南,刘<br>建和江<br>南系夫<br>妻,两<br>人为公<br>司实际<br>控制人 |
| 4 | 任伯<br>权                                                      | 否 | 否 | -      | 是 | 职工监<br>事                       | 否 | - | 是 | 持有青<br>岛泽畅<br>0.79%<br>股份                                                       |
| 5 | 邹建<br>亭                                                      | 否 | 否 | -      | 是 | 监事会<br>主席                      | 否 | - | 是 | 持有青<br>岛泽畅<br>1.73%<br>股份                                                       |
| 6 | 王相<br>荣                                                      | 否 | 否 | -      | 是 | 副总经<br>理                       | 否 | - | 是 | 持有青<br>岛泽畅<br>6.29%<br>股份                                                       |
| 7 | 邹波                                                           | 否 | 否 | -      | 是 | 董事                             | 否 | - | 是 | 持有青<br>岛泽畅<br>2.83%<br>股份                                                       |
| 8 | 张瑾                                                           | 否 | 否 | -      | 是 | 监事                             | 否 | - | 是 | 持有青<br>岛泽畅<br>0.79%<br>股份                                                       |
| 9 | 刘文<br>岐                                                      | 否 | 否 | -      | 是 | 董事,<br>总经理                     | 否 | - | 是 | 持有青<br>岛泽畅<br>12.57%<br>股份                                                      |

- 1、刘建，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 2、常小军，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 3、任伯权，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4、邹建亭，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5、王相荣，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6、邹波，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 7、张瑾，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 8、刘文岐，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境外投资者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持股平台 | 股权代持 |
|----|------------------|------------|-------|------------------|-------|----------|------|------|
| 1  | 刘建               | 0114410680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常小军              | 0250999177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青岛泽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800374877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 4  | 任伯权              | 尚未开通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邹建亭              | 尚未开通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王相荣              | 尚未开通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邹波               | 尚未开通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张瑾               | 尚未开通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刘文岐              | 尚未开通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开立全国股转系统

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具体安排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统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

青岛泽畅主要为投资中瑞泰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其资金全部由合伙人实缴，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其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7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7元，每股收益为0.40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3.50元/股，基于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40元，市盈率为8.75，基于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为1.77元，每股市净率1.98。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所对应的每股市净率为1.87，每股收益为0.31元，所对应的市盈率为11.29。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最近一次有收盘价的日期是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盘价为 3.24 元。近一年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3.50 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 3、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列示的情形。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①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②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 元。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8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刘建         | 819,600 | 2,868,600.00 |
| 2  | 常小军        | 698,040 | 2,443,140.00 |
| 3  | 青岛泽畅企业管理中心 | 567,360 | 1,985,760.00 |

|    | (有限合伙) |           |               |
|----|--------|-----------|---------------|
| 4  | 任伯权    | 25,000    | 87,500.00     |
| 5  | 邹建亭    | 55,000    | 192,500.00    |
| 6  | 王相荣    | 200,000   | 700,000.00    |
| 7  | 邹波     | 90,000    | 315,000.00    |
| 8  | 张瑾     | 25,000    | 87,500.00     |
| 9  | 刘文岐    | 400,000   | 1,400,000.00  |
| 总计 | -      | 2,880,000 | 10,080,000.00 |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br>(元) |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合计 | -             | -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刘建                   | 819,600     | 614,700     | 614,700       | 0             |
| 2  | 常小军                  | 698,040     | 523,530     | 523,530       | 0             |
| 3  | 青岛泽畅企业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567,360     | 0           | 0             | 0             |
| 4  | 任伯权                  | 25,000      | 18,750      | 18,750        | 0             |
| 5  | 邹建亭                  | 55,000      | 41,250      | 41,250        | 0             |
| 6  | 王相荣                  | 200,000     | 150,000     | 150,000       | 0             |
| 7  | 邹波                   | 90,000      | 67,500      | 67,500        | 0             |
| 8  | 张瑾                   | 25,000      | 18,750      | 18,750        | 0             |
| 9  | 刘文岐                  | 400,000     | 300,000     | 300,000       | 0             |
| 合计 | -                    | 2,880,000   | 1,734,480   | 1,734,480     | 0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8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6,080,000.00  |
| 2  | 支付职工薪酬  | 4,000,000.00  |
| 合计 | -       | 10,080,000.00 |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继续巩固公司在行业里的领先地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的募集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行为，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0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十六）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建，直接持有公司 13,875,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3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江南，通过直接持股和对青岛泽畅的控制，合计能控制公司股份 20,18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07%；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建，直接持有公司 14,695,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13%，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建、江南，通过直接持股和对青岛泽畅的控制，合计能控制公司股份 21,5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83%，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



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刘建、常小军、青岛泽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伯权、邹建亭、王相荣、邹波、张瑾、刘文岐

乙方（发行人）：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条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乙方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第三条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第四条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无自愿限售安排。

第五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

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中的“元”、“万元”均是指“人民币”。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拟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均作了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强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胡琳波、余哲夫                       |
| 联系电话    | 021-20804003                  |
| 传真      | 021-68596899                  |

### （二）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七、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建

\_\_\_\_\_  
常小军

\_\_\_\_\_  
江南

\_\_\_\_\_  
刘文岐

\_\_\_\_\_  
邹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邹建亭

\_\_\_\_\_  
张瑾

\_\_\_\_\_  
任伯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常小军

\_\_\_\_\_  
刘文岐

\_\_\_\_\_  
王相荣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刘建

\_\_\_\_\_

江南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刘建

年 月 日

###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胡琳波

\_\_\_\_\_  
余哲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